

Разговоръ между Священ-
никомъ и приходскими о
подготовленіи къ Св. При-
частию.

243354 p4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神功四要

同治歲次甲子夏季

鐫

НАЧАЛ
БИБЛИОТЕКИ
Ростово-Субботинской

17048

掌院修士固彌乙

敬譯

順天舉人隆源

鐵彌提乙訂

伊望

神子

瑪彌亞

校對

尼饒他

摩伊些乙

神功四要序

奉教人首以道理規範爲要、失毫釐則差千里、茲因寓京十餘載、專理聖教事、常有神子以教理教規來問者、大半係神功要事、彼時皆一一詳論剖示、乃因所問皆屬切理、且恐講者詞未盡達、聞者理未盡明、慮後受教者、傳習失真、不能詢究、各執己見、以訛傳訛、易致歧疑、特筆之於書、俾閱此諸論、即可瞭如指掌、奉爲圭臬、積久成帙、分爲四章、實皆神功寶鑑、教理津筏、爲奉教人所不可闕、不可忽者、以衆神子請、

加功四要片
爰壽棗梨以永厥傳是爲序

主曰、食我體飲我血者、其人實蘊常生、迨末日我必使之復活、又曰、食我體飲我血者、則彼懷我、我亦

懷彼云、

詳見伊望六章五十四四六節

宗徒葩韋勒曰、人必先自省、然後可食此餅、飲此爵、若不合宜而食飲、實爲食飲罪案、緣不尊主體、特由此爾曹多有衰弱患病、而死者亦不少、苟能自審、必不被審、今被審者、受主薄譴、以免受審與世

同例云、詳見道羅前書十一
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

神功四要

神父神子問答

願領聖體宜備欲備者何、小引

子 封齋在邇、蓋有領聖體者、我亦欲領、今特敬詣

神父請教、

父 爾願甚善、我亦願告爾、惟爾欲問者何、明語我、

子 請神父循序詳示備領聖體規模、

父 可、爾宜悉心聽、於吾言有未明者、願爾毋忽、必切究以求其實、我量力設法復闡之、爾宜知願

領聖體者宜備、不備而領、非特無益、反犯罪、受

審案、

子 嘗聞是言、然我有難明者、

父 有何難明、

子 神父曾言、主論領聖體切理於衆曰、食我體、飲我血者、則彼懷我、我亦懷彼、云、然人既懷主、有何災禍、主既懷人、有何審案、

父 子能誌前言甚佳、若真明愈佳、人盡心潔靈形、備而領者、實受大益、斯人實懷主、主亦懷之、儻

不備而領者實犯大罪其招靈形苦必速爾聞
宗徒葩韋勒詮此理何如其言曰人必先自省
然後可食此餅飲此爵若不合宜而食飲實爲
食飲罪案緣不尊主體云宗徒於此諭下並加
曰特由此爾曹多有衰弱患病而死者亦不少
云此言宗徒述於适漣福教衆因彼處奉教人
多有不備而領者

子
如是、我意不備而領、其罪係不敬主體、然乎、我
今求示、何以備之、

父 爾願領聖體、豈初次、

子 否、我歲領之、

父 爾歲領、曾未備歟、

子 未敢自信、第遵神父諭、願領者、宜持齋、鐘初鳴、
卽上堂、至期告解、而後領之、我卽如是行、

父 甚佳、我所言卽此、凡齋禱告解等神功、是乃備
領聖體切要規模、吾儕齋禱、非他專爲自省良
心疚、易發痛悔衷、告解者、爲捐潔內疚、並蒙罪
赦、而通和於主、潔備如斯、乃可領聖體、以體合

於今稱斯托斯藉其生活以度生並獲永福

子 幸吾每領皆已備

父 爾試思前此所備善否

子 自思似善

父 宜盡心備之、譬爾候尊客至、必先潔除室几、整肅衣服、並備客喜享之燕、然乎、

子 然

父 然則爾熟思、今候天客合稱斯托斯、並願客來、畱止、非僅坐談頃刻、卽去、倍宜竭心力備迎、且

候所宴客、係爾主、故量力嚴齋、盡心祈禱、主必
賜爾痛己非之誠、蒙罪赦、克膺聖體、昇平、

子 神父如暇、請復示齋禱告解諸理、我雖知之、更
願明質其實、

父 爾毋論吾暇否、凡言益爾之事、我恆暇、且願並
專爲是久寓此、

論持齋第一章

父 爾思持齋之義維何所持之齋何如

子 爲備領聖體及諸齋期皆茹素

父 理固宜然凡奉教人每年當封四大齋並瞻禮
四六等齋期然爾語我曾持之齋何如因持齋
與茹素有別

子 有別乎其別維何

父 爾欲知此可言諸素物

子 米麩果蔬

亦功四要
父可也、爾食米麪果蔬、素食乎、

子素食、

父然爾食米麪果蔬、或諸素物至飽、尙不得謂齋、爾願持齋、必當如是、平日飯在午前、持齋則移午後、平日飯二三碗、佐以饌、齋時不惟去饌飯、亦較前減食、平日三四餐、齋則二餐、如是封之、乃爲真齋、

子若是不亦難、且苦餒、

父誠然人不節飲食、則以持齋爲難、且苦、蓋肉身

喜飫而畏饑、茹素尙厭、况持齋、然齋之立、非爲
奉肉身逸樂、專爲制伏其慾、息滅其私、俾靈之
能力無阻、易正於趨向、持齋雖致肉身窘迫、而
靈則剛健日新、神志常醒、易察己過於纖微、尤
勇於痛改、子以身飽、遂無苦乎、此身至死、恆爲
吾仇、形饑必強索食、飽則攻神、而起諸私、蒙蔽
其靈目、縛困其能力、是皆形飽之弊、欲除其弊、
必需極大忍性、極勇神志、乃可噫、孰是其優爲
者、是故忍劣及逸樂無度者、恆不能守節、彼心

所思所向、致形體恆陷不潔、且主最喜奉齋者、非徒齋功、因伊等易息去己罪、獲守心潔、溯諸大聖、蓋咸賴持齋功、以成其造詣之高、

子 如是持齋、吾力憊、奚能盡職業、

父 爾未持齋、盍姑試之、憊與否自知、爾再聞之、凡諸大聖、皆屬嚴齋者、務求心潔、念釋在主、每奄忽而忘食、雖一二主日內不食、而盡職業益篤、饜飫者弗能及、

子 主豈樂吾餒苦、愚意却甘旨足矣、

父主喜者、非身餒苦、乃心潔淨、而欲得心潔淨、非身餒苦、弗能、若不犯罪、亦無須齋、而每犯罪、不齋、可解乎、爾聽一喻、醫士一愛子病篤、診脈而用對治方、其子畏藥苦口、棄之、且語人曰、吾父豈愛我、不卹吾病苦、而復投以苦藥、爾思此子何如、

子誠愚者、不思己益、

父實然、尙不止此、是子棄苦口藥、似有疑父心驕、縱之弊、今以此喻詳已况、主立齋課、原爲醫吾

等罪疾而吾等畏難、乃問主豈樂吾餒苦而舍
正路弗由、理乎、吾子罪人難免罰、夫罰果何時、
何刑及輕重、皆依罪人自擇、願輕者、今世以齋
禱及他諸神功、尙可免、若畏此暫苦而遠避之、
則異日必招地獄永苦、宜知諸聖以祈禱齋克
瘠己身、然猶未足、更求主復加以外諸苦、何也、
因諸苦難瘠人身、而助護守心潔、是故主曰、爾
當進狹門、爲彼闊門寬路、引人至死地、而行之
者多云、詳觀瑪特斐度生而避艱苦、良可畏、子

憶主富人丐者之喻乎、詳見錄傳中主未言此

富者曾犯何罪、但言其不自勤苦、逐日安閒、衣
華服、設嘉肴、延賓作樂而已、謂此富人度生、無
異他富家之樂、乃似此世分所宜之度生、遂致
彼無限永苦、詳味此理、齋雖嚴不謂苦矣、

子 然則我尙未持齋唯食素

父 子宜知持齋、非人難勝之苦、且齋爲身亦有益、
爾身亦得康健、且詳此理、安健人所食不多、智
者能者有德者亦然、而惟彼多食者、愈貪饕餮愈

永正四要
增疾病恣於食飲則神志昏倦私慾猛熾恆觸
不潔蓋未有貪饕而優於德者彼貪饕與德若
冰炭不相投

子 食而不飽奈力弱何

父 凡爲天下事皆有法度願持齋漸習之由淺入

深則無所傷如日減飯一匙漸減至一碗則不

覺力弱人宜檢制己身竭力息滅其私而珍惜

其堅力持齋本意如是吾等茹素非以葷物爲

污罪乃茹素冀可清心寡慾因持齋非爲致身

損力敗實爲息滅其私慾。雖人之齋必宜茹素。其多寡不同。量己力所需。若衰病產婦等。承有本神父命。可暫茹葷。亦不爲犯齋。蓋伊等非特無慮其私熾。其能力且弱。而尤需養。聖教會頒持齋命。並諭衆各察己情景。必用素物。其多寡悉視己心污潔。如覺食少力弱。則加。加後覺力增而私亦熾。是所加過度。宜減之。

子若弗拘齋期。而隨意持齋可乎。

父子宜知。人願得救贖恩。可遠離於隨意。凡魔誘

人顯以好事而不欲人受其益，乃引掖之使隨
意，子未讀聖史乎？昔主命薩屋勒率兵滅一城，
因彼居人罪重，薩屋勒如命破城，盡殲滅人物，
而留數牛羊並非圖自有，特爲獻祭用，意非不
善，而干主怒，主則收回爲政之寵佑，後因伊怙
過，翦其國祚，先知薩木伊勒報於薩屋勒曰：主
喜聽命德，較喜獻祭持齋祈禱尤大，是故救世
者雖誠爲主，全能全知，而立代贖功，實未嘗隨
意行，其所述爲，皆遵聞於聖父，彼聖神施衆之

訓誨亦非任己意，乃以所聞者轉述之。中見錄傳
十四章及未主處事如此，非出不知，亦非過慎。
乃以己表訓衆聽命德，何其要哉。

聽主命及教會命之誠，乃善功真據。夫美善之
行，外教亦知，彼亦行哀矜，施資助，節飲食，厭僞
妄，恥淫盜，守貞節等善，外視之，與吾教衆不異，
乃審其本心所爲，則大不同。彼行哀矜，或因厭
煩速之去，或因邀譽於衆，或因市恩自娛，施資
助，或陽施而陰爲沽名，或顯貸而暗中謀利，其

節飲食爲茹淡泊以養身其厭僞妄恥淫盜而
不爲爲屏羞辱以自好其守貞節爲希榮膺獎
大抵而言人人以善事爲貨名具各隨意冀幸
至彼衆中特出者爲善卽徒安己心則彼之善
事非驕傲外飾卽徇人情皆非善功彼衆之善
譬花美且香者而不結實炫美於人而無得於
己花落則消滅而已如欲花有實其蕊必先有
屑斯可善功亦如之願立善功者不止善事凡
善事悉惟主命斯爲得夫人之善事如爲契券

紙其值至微，迨屬以銀錢數目，鈐以印約，則貴重無限。人之善事，於爲人情時，如片紙細迨，善事中有愛慕主及聽命印記，則契券已成，實爲善功。

子願立善功，宜嚴守規。若欲增益行之，毋自任意，可請於神父。如命行如是，則爾增益之志，亦得聽命印記。主語宗徒曾云：聽爾者，卽聽我。詳

魯喀十章
十六節

子我非欲增益，猶恐不及。每遇齋期，或因疾或事



阻弗能循規今特請教如齋期內有欠闕可補

否

父 可仍宜請命毋任己意宜知周年中有不可持

齋之期如復活瞻禮之八日每瞻禮七及主日

聖神降臨後七日發糲些乙主日後七日審判

主日後七日自降生至聖洗十一日皆無齋斯

時守齋是爲大犯規

子 教會特禁此諸日齋何也

父 每主日無齋因榮憶主復活復活瞻禮一主日

內無齋亦然。因視此八日皆如主日。自降生至
聖洗瞻禮。亦如聖神降臨後七日無齋。皆榮憶
其聖蹟。若周年瞻禮七。及發糲些_乙與審判主
日後數日無齋。另有他故。

除望復活一瞻禮七。周年瞻禮七皆無齋。因此
日於古遺詔爲大瞻禮。宗徒時有異端。

瑪爾儼翁等云有二主。一善一惡。當世與古遺
詔乃惡主所造。來世與新遺詔乃善主。

合糲斯托斯所司。故伊等瞻禮七持齋。係渺視

古遺詔聖教會特闢此異端、且示衆無二主、及古新遺詔、皆一善主所貽、所教惟一得救贖法、自宗徒以來、立命瞻禮七、宜慶賀無齋、宗徒等所貽第六十四條誠命曰、主日及瞻禮七、除望復活一瞻禮七、如妄持齋者、神品則革職、常人則滅逆。

西教宗易古規、顯背宗徒誠命、至今每瞻禮七、猶持齋、謂移瞻禮四之齋於此日、其意何居、有何關要、而易之設有至要、移之爲是、奚必瞻禮七之一日、宜齋之、瞻禮四、伊顯違之、不齋之、瞻禮七、又踵之、其背誠命者、二也、彼又謂瞻禮七之齋、爲榮憶主受瘞蹟、此說論望復活一瞻禮

七之齋則可若周年每瞻禮七皆齋至無謂因宗徒等明禁周年瞻禮七之齋而特榮憶主受瘞蹟專命此一日齋彼又謂瞻禮七之齋係宗徒撒特爾所立吾思宗徒立命不能有二其第六十四條誠命爲撒特爾所貽西教宗等曰此乃宗徒專爲羅瑪城立答曰然宗徒於彼一時實有是言詳思伊命因何事何時而立昔著名妖術西孟者旣入教復背後至羅瑪府自恃妖術欲詆辱撒特爾議定下主日共辯教理撒特爾敬自善備前期數日齋禱望主助佑且令閣城共之可見宗徒此命暫也非永行且宗徒彼時之命不止瞻禮七持齋何西教宗專擇此一日况宗徒自勝彼妖術後伊本身未齋嗣位者二百餘年中每瞻禮七皆不齋豈未明宗徒之命抑敢顯背之第六公會聚議時西方等曾承已過誓許周年瞻禮七除望復活一日不齋乃至今尙未踐約

發糲些乙主日後瞻禮四六無齋爲護教衆不
染阿爾哱尼亞異端因阿爾哱尼亞方異端解
聖三祝文有偏教會解聖三祝文謂聖天主爲
聖父聖勇毅爲聖子聖常生爲聖神而彼方以
聖三俱稱聖子故聖常生句下加代爲我等被
釘刑架者矜憐我等云聖教會度其非理故定
此主日內並瞻禮四六皆不齋爲衆不染異端
已而審判主日後瞻禮四六仍不嚴齋惟不肉
食者爲漸備復活大齋但食葷油牛羊乳及雞

子魚腥等物、爲避耶烏提鈴乙等異端、見新遺詔聖史

四節公會聚議

第五第六次

子宜謹記吾言、並嚴守此日、凡奉教者、宜知某日如何而度、以守某規、並特爲表顯、遵主旨、聽教會命、如是、則主鑒爾專心、必加寵力、得免諸誘惑

子
神父適言無齋之日、皆有取義、何故吾等持齋、必有定期、竊思每齋期、除其大旨、亦必各有取義

緊要時此齋期外又有齋日如舉榮聖架瞻禮、
前驅致命其舉榮聖架齋亦讚揚主受難等蹟、
前驅齋特讚揚其致命功

復活大齋爲暮年旬日

十分之一計算如左

每瞻禮七及主日無齋故六主日內直至受難
之期共計三十齋日受難主日內六日瞻禮七
望復活日之夕起至夜半五小時餘共計三十
六整日零五小時餘乃周年三百六十五日餘
之一

子 神父適言復活大齋宜封至嚴其他諸齋期不

然乎

父不然，遵聖教會所立之別，復活大齋，亦如周年
瞻禮四六等齋期，宜封至嚴，其他三期，教會命
持嚴齋，惟瞻禮二四六一主日內三日而已，其
他四日惟不茹葷，然爾值此時備領聖體，則不
論此齋規，皆宜一主日嚴齋，設有暴疾，無暇備
齋而領，第愈後宜補，詳明教會所立規義，孰不
感懷其保護吾等神益之籌畫，齋期與不齋日，
措置悉當，易息滅傷靈之私，並調息肉身之宜，
非特不傷，尤能健，人腹似耕牛，耕者珍惜其力

則牛可久用，詳此可明大聖常守嚴齋，身健且壽，其貪饕，貌雖豐腴，多疾必死。

子 請神父明示，孰爲素，孰爲葷。

父 子豈不知。

子 知之，特願證其實。

父 凡物飽人且甚，燔灼其血者爲葷，如熱血諸牲脂肉、雞卵、牲乳、乳油等物是。蔬、麩、穀食、諸麻油

等皆爲素，其飽人而燔血較葷者稍輕，魚乃涼血牲，故其肉脂介葷素間，而大齋瞻禮日可用。

子 酒爲葷物素物

父 宜知惟飽人物分葷素若酒惟燔血而不飽人
故不以葷素名葱韭芥蒜胡葵等皆惟燔血而
不飽人所以人自量有益則齋日用之可惟酒
因其燔血尤甚齋日宜戒之無已可少飲

子 感謝神父開導已明持齋全旨誓許於前言踵
而行之

父 吾言之詳特爲爾遵行今爾旣明全旨爲我復
述之

子 我所明卽此持齋非特不茹葷乃食素亦較前

少食時亦較前晏食頓數亦較前減然否

父 然而適所言者未備只得其半是口齋口齋至
要第兼心齋乃主所喜

子 心齋云何

父 心齋者初禁止次盡息滅所有偏情私慾微言
細行至不向主榮不益己救贖者爾明否

子 明矣若更詳之益明

父 譬爾素日恆喜無故閒談齋時禁止之惟道其

要者則是心齋、如爾素好詆侮人、齋時緘默之、
則是心齋、如爾素不喜讀聖書、及聽講道理、今
齋時克己勤此要務、則是心齋、大抵如爾所思
所言所行、皆謹慎之、務求杜絕心中偏情、息滅
其私慾而歸正、謹修善立功、則是心齋、悉明否、
子 今始明矣

父 宜知口齋、惟爲息心私偏情之始端、心齋者實
克己滅惡、攻罪之正德、二者中惟此心齋爲主、
所喜、能潔心污、復還神靈之自主、然而欲心齋、

非口齋莫能、譬良工必需良器、器利而無良工、不可、工良而乏利器亦弗行、且宜知口齋至期、封心齋爲恆守之職業、故願持口齋、尤用力心齋、因爾曾犯命無禮於主、今自欲得寬恕、故設有人欺侮無禮於爾、爾亦宜甘心恕之、且哀矜窮困、食饑衣裸、顧病慰苦、患導迷途而更務求禁滅己之偏私惡習則善

子
吾知之、持口齋更宜護心放失、盡求益靈之事、謂或讀聖書、或聽講道理、或互相研究救贖切

義更詳察已過設法滌惡然乎

父

實然爾果能行則爲真持齋儻主助爾如是真

齋慎母自矜爲有公主曰爾曹盡行所命亦應

自謂曰無益僕惟行當行耳云

詳見魯喀十
七章十節

如

見他人不守齋慎母妄判宗徒葩韋勒曰食者

母證斥不食者不食者母妄擬食者

詳見羅瑪
書十四章

三夫食物悉不能導我近主因食無所得不食

亦無所失然宜戒慎恐此自專致劣弱者被誘

是以食物若誘弟兄吾寧永不食肉以免其被

誘機云詳見适齋福前書
八章八九十三節

3

論祈禱 第二章

子 今請神父示我所禱法

父 祈禱者乃人覲主之言、故將禱時、宜斂心志、如
孝子向親、至敬至謹、直抒心願於主、奉教人晨
起飯前後將寢、皆有所禱課、此乃日用私祈禱、
爾每日宜祈禱於主、聖母護守爾、天神及諸聖、
祈主者視主爲諸恩泉源、並施恩託始、若祈聖
母及諸聖者、視其爲主忠臣、望得伊代轉達、且
毋忘爾本爲罪污、原屬于主、永怒物、今通和於

主惟倚伊伊穌斯令彌斯托斯功勞、且主聆納爾感謝祈求及垂恩、亦惟念救世者功、故每祈禱時、先請聖號、爲爾之祈求、由心出口、達過聖號、託聖架之功、成爲聖爲主喜之求

子
主無不知我急需、彼已知、奚俟吾求而施

父
實然、我等急需、主已明知、並倚其仁慈、每願施

必俟吾等求者、有切要故、設主不待吾自覺急需時、先施恩、則主恩輕重、人易致不辨而忽、且易忘主、墮於疑而失信、則成爲主不應保護之

物主公義者、卽欲施恩而莫能、主知我急需、能
施諸恩、且願、必俟吾等求者、特謀吾等善益、爲
吾等先覺急需、而後得、乃能重主恩、並知人
心安、及真福所在、夫人知己劣、並得主助之望、
則易致人心向主、而必令祈求者、蓋祈求功、邀
主諸恩、主恩能動人心、感謝愛慕、動心感謝愛
慕等誠、復邀主較前尤大恩、由大恩復興感謝
愛慕等誠、如是循環無已、靡窮靡盡、蓋由信及
望、並乘感謝愛慕之求、人心漸向主、與主相聯

相合成潔成聖、漸致成德、造詣主永福所、主在

世時遺命曰、宜警醒祈禱、免陷誘惑云、詳見瑪爾克

十四章三節、且主常竟夜祈禱、諸聖成德者、亦遺

此表、試觀宗徒等、傳教靡息、晝夜極少三次、尋

暇禱主、若成德者、終身盡以祈禱爲業、並皆訓

我等時常禱主、蓋祈求爲靈之手、欲承接必以

是手、是故主辭宗徒時、爲令我等欣慕禱功曰、

爾託我名、無論何求、我必成之云、詳見伊望十

子、斯言吾知之、然閒有求而未得者、何也

父 詳審所求爲何、及何求之、則明未得之由、設人
求主代伊復仇、或求賞生命、肉身安健、富貴榮
名、學問等事、非爲顯主光榮、惟希便安私、類是
求、主必弗聽、弗許、或求皆當實爲顯主名、而應
得時未至、如求主賜精明覺悟、行奇蹟之信、極
熱愛慕、專志祈禱、想念默安、內靈光耀、係聖神
超性諸恩而已、尙未用力、蠲潔心污、至未修節
制者、主願賜之、奈其量小、莫容何、或所穌事、理
合時值、而惟恃己功力、不因伊伊求斯

合禱斯托斯名、亦不可得、或求時、身在心馳、或
求速效、有需索心、亦弗得、求主者、宜專志謙遜、
純賴主恩佑、乃可、宜言吾主、惟爾知我所益、所
需、因伊伊穌斯合禱斯托斯名、謂念其代我罪
人聖架之功、賞我所求、且或賞或否、遲速一惟
聽命云、其專志謙遜、因主名求、自無弗得、

子
祈禱時、我心每有所分、初禱時、尚覺專志注愛、

俄頃間、誠不自知其移向、竭力斂之、乃倏忽復
然、是誠何故、何以制之、

父 此心神劣弱不潔驗是故分心之累實因陷世俗馳騖過度所以願知爾分心之由察爾所移向自知如祈禱時爾有憾於人乃驕傲弊或祈禱時心馳美色聲容服飾之艷慎旃乃邪侈弊將及爾躬或祈禱時家務覆蔽爾心慎旃乃爾信弱將失主佑望之驗或日間諸逸樂蹟印心者忽起慎旃乃偷安弊已染爾衷大抵察爾心所向則知所向之故及得其故則易言對治之法法設難行而有謹慎忍耐精進純功賴主佑

前功四要
莫不能行

子 願專志祈禱、請示其法

父 子願專志祈禱、初竭力護制己心、毋使散亂、而
約束之、人心譬庫藏、生死禍福、皆由是出、心盈
惡必招死禍、心盈善必致生福、是以謹慎保護、
弗使惡入心、心亦弗向之、時時伺守、如慎門戶
出納然、惡念欲入、以主名阻祛之、意向非榮主
事、以將屆苦凜制之、總之、凡爾所思所欲所爲、

惟宜擇讚榮主事

子 彼居修道院者、幸遠離世俗、易全心向主、如我
奈家務紛繁、勢不能若惟一、心向主、如家政公
務何

父

爾未明吾言、家政公務、原不礙榮主事、人有室
家、亦天主聖旨、非人意、爾知昔主造元祖二人、
降福伊等、予生育子女權、可見家政倫常日用、
皆由主立、人務此係遵主旨、實爲事主、並榮其
聖名、帝王權國家政亦然、宗徒葩韋勒明言、凡
爵秩皆天主定、故抗有爵者是違天主制、逆者

必受審故宜服之、非僅畏刑、吾良心使然云、詳

羅馬書十三可見遵有權之命、即遵主命明矣、
章一二五節

爾惟敬慎、凡有所爲、皆宜視如主命、如主親授

職業、故臨事時、宜思此職業乃主所予、且主面

視之、皆衡量勤怠、雖久弗忘、乃弗期蚤暮、必有

復命時、若爾以此心處事、匪特弗致心分、且俾

爾心恆向主、主曰、屬職薩爾者、宜納職薩爾、屬

天主者、宜獻天主云、詳見魯喀二十一此言明顯
章二十五節

事主與事君、不相違一也、事君者、亦事主、如吏

胥事官、實事君、亦如官事君、彼君率所屬官民、皆事主、主願人得救贖、凡人心有損益事、皆已明示而未言及、非遠父母、棄妻子、免官役者、不

得心純、反言人欲從我、則當克己、日負己十字

架從我云、

詳見魯喀九章二十三節

爾明是言否、我更爲爾

畧解、克己者、處事不徇己意、乃順主旨、偶遇拂
意境、宜從主旨、弗顧己私、日負己十字架者、乃
忍耐盡本分、十字架原刑具名、義含所有艱苦
事、主言日負云者、乃寓意、並非指己木架、因彼

木架惟一主言人日負已架故爾聞此語宜思
日盡已本分蓋本分諸務非係逸樂必須竭力
勞心實如刑架爾宜以己偏私釘其上爲顯己
忍耐甘順主命等德爾憶領洗時神父予爾十
字一爲爾常佩於身何哉其義有二一爲示爾
得救贖惟賴聖架功一爲以主刑架俾爾恆憶
已架言爾願以主功爲己有者非日負已十字
不可是故教會命爾每日將寢時口親自佩之
十字乃上爲感謝主代爾受難恩下爲憶日間

所爲本分何如、誠然、人弗謹慎、則世俗及家政
公務、最能傷人、純心、世俗如火、入其中、玉石不
分、焚燼殆盡、却之弗能、惟謹慎可免其害、世路
崎嶇、石礫鋒稜、乃往天堂、所必由、跣足則慮觸
傷、惟鍵護慎行可免、爾當以恆向主念、鍵護爾
心、處事如主面命、遇危難、拂意畏蕙際、宜忍己
克私、聽主撫育、成全、勉盡本分、則不能受世俗
傷、子以爲出家離居、似已得救贖、試思居家者
惟敵世俗、出家則敵魔、顧念諸聖居家者、曾未



受世俗害、及視彼諸出家者中、有多人雖離俗、居仍失救贖、何也、要知救贖不在居跡、人有堅信、忍耐純誠、順主撫育望者、所在皆弗失其救贖、子宜堅信、如世俗果能傷爾、主知之、必明示、且設謀導爾脫世俗、所以願得專志祈禱者、當護制己心、以向主念、鍵護之、以伊伊穌斯聖名、敵諸誘惑、滌爾心污、此乃第一要法、次則常憶主所賞爾恩、更憶其格外者、謂教外多人、其言行才德學問、皆勝爾、然主加恩取爾、而舍彼、常

追思之、必克發感謝愛慕衷、且常念己罪及主
容忍、憶此則心發謙遜、忍受順命、痛悔已過之
萌、此乃第二要法、再盡心量力守誠命、並常呼
主伊伊蘇斯、合彌斯托斯聖名、人不守誠命、主
不納其所、亦如未求、雖求仍不膺賞、宜常思主
所謂離我爾曹無能成、詳見伊望十章五節之言、願得
立祈禱純功、求主護佑、乃可、子願行專心祈禱、
毋忽此法、始於忍受、凡順逆遇、一切平視、順境
毋肆、逆來毋憂、堅信主恆爲爾謀救贖、賞順境

乃安息爾力、備敵將來誘、賞逆境乃嘗試爾信、
滌除不自知之弊汚、且宜知所來誘苦、不能勝
爾力、因主慈憐、預知爾力稱量、儻力有不足、必

量減誘感、使爾力常餘、

詳見迺福前
書十章十三節

上所言、非吾杜撰、乃前古成德諸聖所垂訓、彼

諸聖以恆護制己心、恆存念主意、盡心守誠命、

常憶主所賞恩、並己諸愆、恆呼主伊伊蘇斯聖
名、始漸能得純心、祈求、以祈求漸滌除己心愆、
尤致心熱愛天主、致靈目光耀、至能通語天神、

承主聖光、達面目、明見極遠未來事、顯各聖跡、
易闡發奧理、大抵諸聖、皆以純心祈禱、獲承聖
神之諸恩、

子已悉聞祈禱法、欲得專心祈禱、依法行之、且
謹記、毋拘處何事、皆須忍耐無間、譬養樹者、方
植未久而頻移、必萎、彼生童入學、或作或輟、學
業必荒、子亦宜敬專其功、堅持心志、竭力乞佑、
務求收束、放心或默念祝文、爲緩讀字句、心唯
應之、或聲誦經課、爲聆音察理、心向往之、偶覺

有怠忽弊、乃魔誘、當以畏審判念驅逐之、或覺
心漸熱、目漸淚、乃主聖神臨及驗、必係或感謝、
或痛悔念、觸動於爾心、須竭力護持、務求心熱、
目淚長久、因如此求、爲主所喜悅、

習祈禱、尤宜防魔計、彼伺爾將欲習祈禱、必乘
隙、每多方阻爾精修、慎旃、宜勇敢魔攻、務克制
之、其初以爾攻爾、謂以爾所言及爾夙好之事、
迨祈禱時、皆交集爾念中、爲汚爾心、擾爾鎮靜、
衷如弗慎、則漸導爾陷匪僻、危乎、竭力堅持向

主念、恆呼伊伊蘇斯、令彌斯托斯聖名、以此聖名、祛息一切雜念、此向主念、及伊伊蘇斯聖名、儼如火、能逐魔、且焚雜念、是故吾仇始謀攘竊、吾念主之志、爲人離主、孤子魔易束縛、或見爾心專禱功、則諛爾、若曰、主至慈、爾功已優、可暫憩云、慎旃、毋信中心之疵、雖微、亦足礙人救贖、或見爾心憶已罪、深發痛悔、則徇爾意、陳爾罪重負、見天主公義、示難免嚴罰之像、爲爾陷失望、慎旃、毋信主實至公、亦至慈、彼之罰、非僅因

永工四
人有罪乃因怙惡弗悛、故人有信並悔罪誠已足、大抵以主伊伊穌斯聖名、逆心雜念、或諂媚、或失望、一切盡逐之、因彼皆能致爾離主

心鎮靜後、俟魔外至、祈禱時、聞有喧譁、或明見魔諸醜像、攻擊爾、爲阻爾功、毋畏、儻無主旨、魔無能爲、爾仍前祈禱、彼像自滅、或禱時、陡起謗主念、或心疑切理、或有邪淫思、致懼弗敢禱、慎旃、當暫止、先自省察、恐心自有、若有誣斷人非、或妄言、飲食不節、喜思非禮等弊、則難免以上

可畏之端、有之、則先主前痛悔、告己罪求赦、然
後繼禱之、若自省無之、則實爲魔誘、益宜感謝
主試、且求護佑、忍而弗顧、彼雜念自消、或祈禱
默想中、忽見奇光、或見天神、或主自至之像、慎
旃、恐悞拜魔如主、未得心潔前、遇奇見、毋信、因
主秘旨、惟施於至潔心、且真係主奇見、必復來、
主不怒人敬慎、乃罰人輕心、故有奇見、爾仍前
祈禱、弗畱意、待像杳、宜求主曰、護我於魔計、儻
前像實出主旨、亦求恕我愚蒙、因我見之未畱

意非輕忽、實謹慎、恐陷魔計、故按神師等訓誨、
人能細心、可辨所見奇象真偽、若真係天主聖
神施者、見時心必喜悅、感懷痛淚、愈增祈禱愛、
迨杳、心益發愛主愛人之熱、及謙遜德、儻係偽
者、爲魔所感、見時致心畏懼、滋擾阻祈禱、人不
慎而向之、迨滅、則心滿驕傲、自以爲是、而輕人、
若奇光之外貌、亦有別、聖神光其色白而清、且
明、魔光則色紅而濁、且滯、且主不禁魔見、惟罰
人驕傲、有謙遜德者、永不至此危、願吾子吾友、

堅持吾言、諳習祈禱法、蓋常生及彼世義人、福
樂、實惟祈禱、彼得入揀選之人、格物窮理爲業、
以爲漸啟悟天主智德能力、如是漸透徹其理、
漸發熱愛、獻感謝誠無閒、故毋閒斷爾祈禱功、
乘時習肄其法、設主招爾享福、奈爾未習祈禱
法者、雖身居福境、亦不蒙樂益、見他人易於祈
禱、由中享無閒福樂、爾自顧弗能、必生慙阻憤

懣情

子 神父所言吾實罕聞

申功回夏 第二章

七

父 非吾良能、實主洪恩、爾得寵照、宜感謝主、如爾
等常來求教於我、必得聞罕聞者、主念爾等信
與祈禱、凡諸益事、必示我傳述爾

子 請神父教我堂中宜何如祈禱

父 必心有熱愛、謙遜專志、與居家禱同、私祈禱與
公祈禱、惟地有別、然有私必有公、闕一弗可、吾
等如一家一體、然家中一人有疾、全家弗安、肢

體一處有疾、全身不適、吾等奉教者如之、宜互
憐惜、非特痛悔已過、卽他人失亦然、互禱主、爲

普得罪赦

子 吾思惟於家祈禱、弗上堂可乎、堂中所行禮儀、所誦經文、吾皆弗明、且主無不在、家中祈禱、主亦聆之、

父 不然、主實無不在、隨處能聞人乞求、第喜遵其旨、彼亦自知已無不在、無不聞、而且親命人建堂、爲使公詣拜禱、且救世者謂宗徒曰、不論何處、有二三人、因我名集、我亦在其中云、詳見瑪特斐

二十八章 試思爾家中祈禱、惟己、堂中則爾與衆、二十節

及救爾之主、共禱聖父、類是禱、主何等喜、有弗

加恩者、故宗徒葩韋勒命毋輟於堂、

詳見耶烏翻書

十章二
十五節

且爾知生今世、實與魔攻敵場、教會實

令欄斯托斯營兵、十字聖架、及公私祈禱、乃其

旗幟干戈、是故毋輕置此靈之兵器、並毋遠離

此營、持此兵器於營中、爾係魔畏之人、若離營

或棄兵戈、魔則爲爾所畏者、故毋輕易離公營、

上堂無閒、專心行公禱、宜知有正事、弗得上堂、

則堂中公禱、未嘗遺爾、護守爾天神、仍隨爾爲
祛魔害之計、如輕忽惰上堂、則爾孤子、公禱不
及爾、護守天神、亦弗能爲爾祛魔、此誠可畏、可
不慎乎

至爾言不明、堂中所誦所行、亦非、爾旣見司祭
至敬至畏、及悲泣叩拜寶座前、豈不明其所拜
爲誰、所泣爲何、蓋爾卽不明司祭所誦經文、其
拜泣意、可不言而喻、爾亦當效司祭隨之拜主、
法之泣、已罪干主怒之由、或見衆跪、豈亦不明

所跪爲何、可從而法之、亦跪禱主、如犯主命之
僕然、爾不明所誦文、要知禱不在文、乃在心處
誠熱愛、爾可盡熱愛謙遜心、而恆禱云、主矜憐
我、至聖主母救憐我、守我天神保護我、此三祈
禱於爾足矣、主所喜非徒詞文雅、乃心熱誠、然
愛主真情、全由爾

果爾全明堂中所行所誦、尤善、教會之禮儀歌
詠、大能感動人心、保護使奮發熱愛天主衷、今
爾未明此文、斯未受其益、誰之故、爾當盡心禱

主祈主選拔於爾衆中能譯不明之文、並講禮儀中難明之義、我等來此有定限、迨諳漢文卽歸、然繙書事、非習華言、並徹經理、及純熟於功、夫者不能、以上可見、爾雖不明堂中歌詠禮儀、仍須上堂、以敬畏心拜主、跪泣求主恕爾罪、並示爾已忘之夙愆、訓爾盡心告解、及後保爾不陷罪

如爾忍受嚴齋重任、並盡熱心禱主、則爾痛悔、功易升至主前、齋禱乃如鳥二翼、設去一翼、則

不能飛人之神功亦然、有齋無禱、有禱無齋、神
功未能成、惟齋禱全備、其痛悔斯易、升至天並
能潔諸心污

子 感謝神父訓誨恩、請休息、且吾亦有所爲、乘暇
再來、請問告解理

父 可任便、我願言益爾事

論痛解 第三章

子 請神父教我、人能承認己罪告主、卽得赦免乎、
父 論主實然、主念救世者功、並量人堅信痛悔、誠
願人咸得赦免、無分人罪過多寡大小、論人則
不然、罪人皆能獲赦免、然誠願得赦免、謂諳行
其法者甚少、

子 甚少何謂、

父 吾設一喻、譬吾與爾病同、延醫診治、方亦同、乃
服藥後、爾愈、吾猶病、有是事乎、

子 事誠有之、

父 爾思何以有、各省察服藥景况自見、爾實願病
愈、遵方服藥、並慎所宜忌、是以獲愈、我則雖服
藥、漫不經心、是以不愈、如此者、果孰疚、彼罪人
得赦免、亦然、主如良醫、願療人罪疾、立痛解、及
領聖體至妙方、人服之、實受其益者、惟如命如
例行、

子 何謂如命如例、意者宜上堂告已罪於神父、
父 似也、告罪固要、而僅此猶未足、尙不及神功半、

此特其間之一願真得赦免、毋待告解期臨、宜
致力持齋先、或持齋際、不可移於後、奉教人每
日將寢、宜省察日間所爲、盡心詳摘習於不善
之瑕疵、迨備領聖體時、已登持齋程者、宜純心
顧念、夙昔雖微疵、亦務求詳明、非特顯見偏私、
更抉擇其根株、旣知實有逞忿詈侮人處、今追
究其本原、得非驕傲喜人徇己偏情故、或爾知
情於祈禱、屢不上堂、並堂中心紛、禮節不虔、亦
省察之、得非信太弱、冷淡漠視己靈救贖、抑心

亦場四要
昏瞶及貪饕故、溯厥由來、並思誘感至曾力攻
乎、或畏惴降彼乎、攻罪時自覺力弱、曾祈主助
佑乎、如是等弊、反復研求、乃可詣堂、求神父行
痛解禮、斯時於神父前、秉虔憂痛悲泣呈明、切
告所獲之罪、不可增減、隱瞞、恥言、誠認己虧負
於主前、且誓許痛改之誠、宜請神父於誘感復
來時、教以攻之之法、請立補贖方、迨盡心全行
補贖畢、則爲神功完全、

子
痛解如是乎、初宜詳審己夙如何、次告解、然否、

父 非徒言告解、乃秉憂痛改悔誠、悲泣告呈已罪、
因罪干主怒、致主罰、

子 心懷痛惜誠、亦屬切要乎、

父 切要、無痛惜改悔誠、毋論罪大小、皆不得赦免、
然告解行補贖等功、亦不可闕、儻人誠願療己
心疾、必不能越此規、如疾者願速愈、非特痛惜
致病由、且不諱直陳病源、而遵行醫士紀律、醫
靈病法亦如是、若人告解、無痛惜改悔、或行補
贖不力、則明明怙惡喜罪、主雖願滌其罪污、奈

伊弗自願何、

子 若我告罪有闕畧、奈何、

父 其未呈之罪、猶在爾躬、若爾不速祛其滋蔓、漸致難圖、且誘爾犯尤大罪、迨斯時欲祛尤難、

子 偶忘未呈、奈何、

父 聖教會訓爾七日齋功、特爲爾不致忘、爾宜謹慎、毋忽此功、純心力詳察、己夙所思所言所行、

然爾若意主赦免人罪、憑人痛悔補贖功、則此思謬、主赦免罪過、專賴救世者聖架功、而我等

痛悔補贖，仍爲切要者，實爲表堅信救世者功，並願承主赦免恩確據。

子 此理吾知之，但思小罪忘而未呈何患，吾以主弗察此微疵，然否。

父 爾以何爲小罪，主前奚云小罪，凡罪於天主前，同屬污穢，因罪皆污人靈，致其鄙陋，惟主倚其仁慈，立罰罪之別，小罪卽因人劣弱時有之罪，所致，罰雖稍輕，而仍屬永遠地獄罰，謂罪小者，非罪本小，實其罰較輕，其輕重不以人恆犯，乃

以犯罪於尊卑爲衡量。蓋爾亦不疑。設背命同
儕。或背親命。或背神父命。或背君命。背命一而
罰有等級。若爾背命同儕。其罰祇絕交。背親命。
其罰弗許繼業。背神父命。其罰不得轉達。及降
福。背君命。則誅。今試思背天主命。應何罰。此罰
至嚴至厲。亦應稱天主威赫公義。

子 小罪致嚴罰。何也。

父 有何疑。小罪非罪小。乃較人本性所自厭之大
罪爲小。若論背主命則一。皆致罰。而此罰爲至

嚴者、比今世罰而言、因地獄罰最輕者、較今世極嚴罰猶重、若爾不謹、犯小罪、不痛悔而死、則必受相應罰、較他罰雖輕、仍永且至厲、

子 主至公至義、罰小罪亦嚴、理歟、

父 子思小罪宜賞之、斯爲理、嗟乎、因主至公至義、

不能不罰罪、並因諸罪、皆爲辱、永在、主、其罰按公義亦應永遠、然子毋思主有銜憾情、罰人背命罪、而殊不然、主惟救人及降諸福、若罰、惟人自招、譬人醉酒渡橋、守橋者告其毋偏欹、由中

道行、慮誤傾側、彼醉者自思、行微偏欹、何傷、因
不謹而墮、爾思其墮危難、孰致之、豈守橋者、主
亦然、因願人得救贖、躬親降世、設教立規、甘心
受難受死、特爲致人享永福、我今若輕視其誠
命而不謹、仍獲罪、則應受何罰、罪人不惟犯誠
命、抑且辜恩、此豈細故、不亦應受永且厲罰、子
毋輕視小罪、彼槐實甚小、墜地萌蘖、弗芟夷、則
滋長成大樹、爾思極惡人、其初生時、豈卽大不
善、亦皆因積小成大、由來者漸、其始不過誑言

竊取鬪狠，既而因無拘束，其惡與年並進，則釀成欺枉寇盜叛弑極惡。

達微德聖王，究人犯罪由，曰：罪人無畏主之畏。

故輕視罪，意謂細故，主置不問云。主曰：於小者

忠大者亦忠，於小者不忠，大者亦不忠云。詳見魯略

十六章章誠哉是言，若人吝一介，豈不惜千金，若

爾爲表敬守主命，而吝離無關利樂之小罪，豈

不吝離關肉身樂，或關世俗榮利之大罪乎？若

爾輕視小罪，至今未墮大罪，宜感謝主恩賜，及

護爾天神、因罪機萌動時、無主恩賜、天神護佑、似難離強暴利樂之大罪、

子 爾曾言人不能無罪、而罰我不能不犯之罪、理歟、

父 理也、因爾能痛悔、以滌除此汚、

子 我不免犯罪、奈痛悔而復犯何、

父 仍宜痛悔、

子 奈再痛悔而復犯何、

父 仍宜復痛悔、

子恒如是豈不徒勞而近兒戲我不能廢食食則
則罰之不類是乎

父弗類罪在爾靈非似食於爾身食率性而求以
養爾身令爾健若罪則背性爾自厭之偶犯則
心歉恥見人夫罪乃靈之疾致靈敗弱如疥癩
附身令人癢而恒搔弗謹而搔愈甚不速醫則
致頽敗全身謹忍輕搔節飲食俟血活疥癩自
脫依此喻論罪可也夫爾未堅於道不能不犯
罪自然之理而此劣弱不宜阻爾向善趨童蒙

作書初習執筆不能不誤點畫然彼勤學之則筆正字端爾初修道不能不犯小罪然毋失望犯則速改無使滋蔓復犯復改千百次犯千百次改惟毋冷淡愛主之誠竭力忍耐祈禱務求習善離惡弗期蚤暮疵累去而終底於成主則賞爾慕善之誠

子 吾以何據信主誠赦我罪

父 主曰改悔非恃言乃以實行顯已向善之誠罪縱如硃赤我則化彼如雪白云主此言豈不足

父 其故有二、或爾有疑於主、或改悔不誠、所以主

雖聞爾告解、而暫未降寵佑、待爾以實行、證爾

改悔、子宜知、人誠改、則謹慎不復犯前罪、若改

悔不誠、雖謹亦犯前罪、斯故告解時、神父常聞

屢犯之罪、此乃未誠改悔、但行告解、或告解後

不謹故、夫潔心之驗、不能卽見、其理自明、人有

瘡瘍、膏藥初覆卽愈乎、罪疾亦然、爾宜忍之、盡

心修善虔禱、主必降恩、彼颶風揚海波、風初息

波立恬乎、而風不復起、波必漸次平靜、罪入人

良心傷其靈明、主雖恕此罪、其傷之痛、不能立
息、

子 感謝神父教訓、今求降福我、願所聞卽行、

父 子可謹慎持齋、忍耐祈禱、毋怠細察己良心、誠

悔罪、毋以罪小忽之、則必見主恩、主赦爾罪、爾

可膺領其聖體及尊血、成爲天國眞子、我所言

者、非爲悅耳談、爾嘗試自知、且將成另一人品、

毋論爾內新、卽履踪面容、言聲樂行、凡人所能

見者、皆爲新、善人必愛爾、惡人敬畏爾、仇爾嫉

爾者雖欲害爾、誹詈播於人、其心亦必陰敬爾、
德其成、德力之榮如此、因主名降福爾、

論聖體 第四章

子 我來復求神父教、神父雖准我領聖體、然我愈
思愈警惕、恐領則爲審案、獲大罪、

父 領聖體、能使人歡忻、爾何警惕、豈爾有疑天主
之慈憐、或有隱匿未告之罪、爾可明言其故、

子 否、我實心痛悔、堅定謹慎於誠命、並堅信主倚
其慈憐、已宥我罪、然我未盡明聖體所屬理、嘗
聞人言、且己亦言曰、聖體曰、領聖體、然所謂聖
體何解、我所領何物、吾尙未明、恐私意誤度、

父若然、爾警惕宜也、聖體機密實奧妙、最關切要、其他六機密、惟能致人得聖寵、若聖體機密、則備主真體予衆、故宜知而不知、或所知有異、弗切究而領、與冒領者同罪、今宜悉心聽、堅守之、我所語爾有未明處、宜斟酌問、毋忽、我設法量力復曉之、

奉教者以餅酒形實領、合稱斯托斯聖體尊血、乃昔童女瑪稱亞所生、爲我等受難、死於刑架、復活升天、至今坐聖父右者、並非他體血、

子 眞體乎、此事猶未及知、據聖物形貌質味、我則
以爲食餅飲酒、聊當聖體血觀、以承聖寵而已、
並非眞體血、

父 嗟乎、主曰、不食人子體、不飲人子血、則將不能

蘊生、食我體、飲我血者、其人實蘊常生、詳見六
伊望六

章五十一
三四節又曰、信子者、持有常生、不信子者、永不

見常生、主怒恆在其身云、詳見三
三十一節若爾所領

弗以爲眞體血、則明干主義、怒惜哉、今謹記並

堅信、司祭於祈禱降福時、彼祭品之餅酒、藉聖

神德能實化爲合爾斯托斯真體血

子 此餅酒化爲真體血實難明

父 爾弗明此道奚足奇天主全能神力無窮人盡

曉暢之斯真奇人明悟較主聖智猶蠶與海尙

未足喻今漫謂測四海水以一蠶能乎藉曰能

之尙可因海雖大猶有限量若以人明悟測天

主無窮無限能力是誠不能今爾係人弗明全

能者馭事道宜安無躁我曾言機密正義爾憶

之乎機密者乃天主聖神所爲之蹟人實難明

惟宜信之、

子 此言吾憶之、然猶願稍明聖體切理、可否、

父 徒勞無益、且恐因疑傷信、爾思吾儕日食飯飲、

水、米、非人體、水、非人血、人所共知、然米、水、恃臟

腑力化爲體血、斯事無疑之者、然孰能明其化

之之道、人旣不能明臟腑力、而欲明造臟腑主

之德、能斯人、不亦迂乎、且爾信臟腑化食飲爲

體血、非因洞明其理、惟覺有是事、尙何疑餅酒

化爲主體血之機密、得非獨不明此事之故、豈

爾未覺餅酒靈蹟、試觀盡心備領聖體者、何故
領後其心甚樂且安、充溢勤理善功、試觀冒領
聖體者、何故領後憂鬱憧擾、反畏避神功、甘以
俗樂消遣、則已誘陷罪較前尤甚、病人何故得
領聖體即愈、即或死亦得安逝、此諸靈蹟、豈尋
常餅酒之微所可證顯、夫聖體中、爾目視口嘗、
惟似餅酒、而非餅酒體、因所領餅酒驗、大非尋
常餅酒功、

子
此諸靈蹟吾已知、惟實未明餅酒中所化爲何、

我目視爲眞餅酒形、口嘗爲眞餅酒味、復何所
化、

父 此問宜也、人力亦可明、且餅酒中所化爲何、爾

亦當知、凡食物各有三端、謂目可見之外貌、一

口可覺之質味、一食物之本體、一能飽人者、非

目所見外貌、口所覺質味、乃食物之本體、譬繪

畫桃實、其形色逼肖、可取食而飽乎、或以玫瑰

釀酒、和飴飲之、其酒味若失、宛如玫瑰液而實

爲酒、若飲不謹、則致醉、聖體機密中、司祭祈禱

降福後其所獻餅酒惟存形味、若體謂能飽人
之端者、乃承聖神庇廕德能、盡化爲

合爾斯托斯真體血、

子體化、奚不並化其形味、

父爾思化物形味、較化物體尤難、耶化物形味、人
亦能之、孰不知匠施彩畫、膳夫藥肆調和五味、
若主所爲、無不見其全能、主於聖體機密中、著

奇蹟二端、謂化餅酒體一、並存餅酒形味一、且
顯此妙蹟、特垂憐我等劣弱、設司祭予生肉血、

爾甘食乎、雖非人性所嗜、然屬最要、蓋爲人得
救贖、宜體合於合攔斯托斯、謂吾體易成其體、
吾血易成其血、以主體血潤吾體血、承其神靈、
獲其生活爲己有、此事非賴領真體血、並真神
靈生活、何以能之、主曰、我爲葡萄莖、爾乃諸枝、
設枝不在莖、其實不結、凡人在我、我亦在彼、則
彼結實繁、蓋離我爾曹無能成云、詳見伊望十
五章四、五節
此言非惟理之譬喻、乃實事之確解、樹枝浸灌、
其液實由本而升、其能成實、純賴此液、我等亦

然爲立善功、宜承合彌斯托斯真體血、體合彼
神靈生活乃可、是故盡心備領者、覺心安樂、並
盡心愛慕向善、因領後伊等、非徇己志度生、自
有合彌斯托斯於中制諸行、主云食我體、飲我
血者、則彼懷我、我亦懷彼、此之謂也、

子
誠然、吾昔領聖體後、亦曾覺體新異、但莫知其
由、今請示不備而領者、何毫無新異、反滋擾、

父
實因其不備、若初生嬰兒、卽飼以粒食、必無益
有損、因脾胃稚弱、不能消尅、若壯夫食之、則飽

而堅強、聖體亦然、盡心備領者、似壯夫飽而堅、
強於德、不備而領者、如嬰兒稚弱受傷、試再喻、
人由黑闇境、陡見極大光明、有閃爍迷離、恐必
合目避之、若預以己日照視、從黑闇漸近光明、
不惟無閃爍迷離虞、而尤娛爽、彼光明一、而觀
之者迥異、其目備與不備之別、聖體亦然、人心
備領者受益、不備而領者滋擾、試思昔機密筵
時、宗徒等同領聖體、而驗有別、宗徒等領後、並
未離主、從之祈禱、歌聖詠、聆訓誨、惟伊屋達達

衆非有他營、惟謀賣主、今時又奚不然、盡心備
領者、雖出堂、仍未離主、家居一如堂中、思行皆
主所喜、冒領者、始出堂闕、遺主於堂而孤行、或
遇世俗、則不惜靈珍、輕棄主恩、如伊屋達然、

子實然、而我仍思主化餅酒體、並化其形味、益善、
因祭品之聖尤顯、

父吾子毋躁、及見大機密中有隱而未著者、尤當
感謝主、化祭品形味有何益、設司祭子爾生肉、
鮮血、可食乎、而係爾所宜食、縱爾強食之、則闕

爾愛慕衷、而領食時愛慕爲要、爾視其傷若何、
且爾宜知得救贖法、惟倚人純信而行、若主並
化祭品形味、爾信德何居、然則至善方亦無益
於爾、不化形味、上所言傷處皆無、且爾爲表堅
誠信主之德、得至美機會、若爾目口覺所領形
味似餅酒、乃心憶主言、堅信非餅酒、實主真體
血、試還問爾信德大若何、爾堅信主、至不徇己
目與口、則主曾謂宗徒佛瑪、其未曾見而信者
福矣、詳見伊望二十九章 二十之言、正及爾躬、若主於餅

酒並化形味、此事亦不足喜、宜知是爲人信劣、
弱罰之證、是故教會立規、若司祭偶遇祭品形、
味胥化者、應置弗用、另取餅酒獻主、重行禮儀、
新者已與衆共領、且宜痛心禱主、求恕己信弱、
愆、

子
此事吾未及知、思欲得一見、

父
此見甚淺、且辱主、爾以主爲幻術娛人者耶、主
倚慈憐、特爲爾得救贖、立此妙法、爾乃以此爲
娛目、豈不迂、爾論大非、宜改且禱主、遠避戲念、

錄傳中爾曾讀之、有多人喜觀主奇蹟、而主弗
欲顯示、因彼衆以奇蹟爲娛、並以主爲幻術、爾
亦願效之、豈不畏受罰如伊等、

子 求恕吾輕言、吾意不及此、願改、今請聽吾已明
者、是否、聖體機密中、以餅酒形味、吾領主真體
血、非他、乃昔童女瑪喇亞所生、爲我等受難死
於刑架復活升天、至今坐聖父右者、然乎、

父 然而未全、

子 未全乎、吾意爾言止此、

父 非也、我曾言純恃聖體、爾宜體合於主、藉其生命以自活、藉其神靈以自力、爾言未及此、蓋未徹其意、今再聞、毋思司祭分主之一體授爾、爾領者非死質、乃復活永生體、謂祭品一分雖小、仍得主全體、謂主體血靈魂、及天主性並得、

子 實然、彼時吾未達、且今猶未諳、主實惟一、若吾領其全體、他人又奚領、

父 爾誠未明、論神靈事、並聖寵蹟、毋以形色共語、主體非一餅食所能盡、乃永生寵光大海、爾思

世人日飲水、而海不爲減、或世人日被太陽照、而太陽弗疲其明、弗失其暖、今爲爾易明領全體之義、別設一喻、譬爾渴欲飲、爲渴之解、非必盡飲江河湖海全水、非惟爾腹莫容、亦無需多、杯勺足矣、然杯勺水、必需真水、謂水之殊性悉備乃可、或爾饑欲食、爲饑之充、非必盡食禾麻菽麥全糧、非惟爾腹莫容、亦無需多、糕餅足矣、然糕餅食、必需真糧、謂糧之殊性悉備乃可以此喻、始可論聖體、爲爾得救贖、不必盡食主體、

並爾亦不能、因主至大無窮、然所領分中、主體
須全備、方妥、謂體中必需備其人性與天主性、
闕一弗可、且爾毋思衆人分領主體、蓋有形物
可分、無形物弗能分、合彌斯托斯於無形物中、
一如太陽於有形物中、然天下萬物、皆受太陽
煦、太陽亦不見小、不見分、其光垂照諸物而不
息、人求其照、必受、並如人向日時、受其暖、並暖
亦被人體、謂暖在人、並人亦在暖、主論領聖體
者、亦曰我懷彼、彼亦懷我云、此理甚明、爾亦喻

之乎

子弗敢自知、請神父復示彼餅未分時、謂其含主全體似也、既分、每分中仍含主全體、此理吾實難明、

父難明何異、不惟爾我、卽天神亦弗能明、此理實

深奧機密、故我訓爾者、非爲爾窮盡理之極、乃爲爾但知其當信、當行之宜、今再聞司祭所獻祭品中實存主全體、謂主之人性及天主性具在、並非主之人性原在天者、臨祭時始降入祭

品中乃所獻祭品、仰賴聖神寵力、自化爲主真
體、然司祭分祭品授衆、其每分仍存全體、理雖
難明、而事實有爾、可取一鏡向日、日全體卽印
鏡中、非日自天降於鏡、乃日在天、而兼涵於鏡、
試分鏡體爲萬千、則每分各涵一日全體、此理
亦難明、而事實有爾、毋思司祭分主之體、夫主
體原不可分、所分者惟祭品形色、爾可專心求
主、爲主堅爾信德、聖體機密、乃無窮無盡奧理
之淵海、我所言者、不過一漚、爾欲進求其詣、宜

盡心祈主、主或垂恩、廣爾明悟、然爾宜知、天主
聖神啟示已之機密、惟於至潔堅信者、心設爾
有求、主必應之、聖神降臨、欲以機密授爾、奈爾
心不潔、信不堅、何今願領聖體、可排遣俗務、純
心向救爾之主、細思爾罪、應何罰、並主以何值
贖爾、且爾曾以何感謝之、豈非仍前干彼義怒、
主且不悲、願仍爲爾謀救贖、爾將寢時、純心誦
晚課、及備領聖體、規程、明晨誦早課、及領聖體
前之祝文、此祝文之義、頗能熱爾心、備膺聖體

尊貴、故誦時、尤宜詳審熟思、願主垂憐、並降福
爾、

子 猶有請於神父者、吾知領聖體前宜禁食飲、而
或謂嚥津亦非宜、然乎、

父 不然、以告者過也、彼未知禁食飲之由、昔奉教

人、效主表、飯後領聖體、因此生許多違礙、端不
但飽易生倦、且有不肖者、醉酒來領、故宗徒等
特爲祛其弊、立禁食飲規、教會至今堅守之、所
以禁食飲甚善、因守此規者、上可表恭敬聖體



誠下可遠避怠惰不肖害嚙津何傷吾思弗嚙
尤有傷蓋將領聖體時必讀祝文如口燥不且
滋心煩劇

子 聖體之餅亦可嚼乎

父 奚不可且尤宜主機密筵時以聖體授宗徒曰

取食云詳見瑪特斐二十六章二十六節非謂吞嚙

子 吾弗敢嚼者願表恭敬之誠

父 多勞也願恭敬主者遵主命足矣且弗嚼欲吞
嚙若哽噎致哂逆敬乎慢乎儻有之實子自專



不遵主命故也

神功四要終

НБ ИГУ

Фонд старопечатных и
редких книг

№ 243354 P Ф

281.9 = 95.1

~~Бль Богословил
фъ VIII.
на 7
ь 2
то 1
ь 1745~~

